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编制单位：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法人代表：张煜

编制单位：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郑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0555-2454447

电话：0555-2846620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43000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与湖北路交叉口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路 878 号康华广场三楼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检查站旁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 2000t，汽油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095t/a，柴油 232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3 日— 8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 会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安徽慈湖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8 万 元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1 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施行）；</p> <p>9、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慈湖加油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马慈环审[2018]3 号。</p>				

	<p>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17、</p> <p>1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20952-2007)</p> <p>1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1、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监控值。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标准	浓度	项目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小于。

2、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限值	项目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进入慈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5	300	
石油类	2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底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概况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马鞍山慈湖加油站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检查站旁，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慈湖加油站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马鞍山慈湖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马慈环审[2018]3 号。

2.1.2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属于新建加油站。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6.53m²，主要构筑物包括站房、加油岛及罩棚、油罐区等，其中站房面积 180m²，罩棚面积 222m²。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站内设 2 台双枪加油机，共有储罐 3 个汽油储罐，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1 个，均为 20m³，储油量 60m³。根据《汽车加油站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版）》（GB50156-2012）中加油站等级划分依据，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项目汽油、柴油用油罐车运来，直接卸入地下储罐中，由加油机向汽车油箱供油，年销售汽油约 1000 吨、柴油 2300 吨。

项目现有员工 4 人，年工作 36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经营成品油服务，建设 1 个汽油储罐，2 个柴油储罐，年加汽油 1095t、柴油 2920t，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规模与环评内容对比表

油品名称	环评内容规模 (t/a)	实际建设规模 (t/a)	变化原因
汽油	1000	1095	车辆对油品的需求量有所变化。
柴油	2000	2320	

2.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等，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2 个加油岛，位于项目区中部，包括 2 台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系统。	2 个加油岛，位于加油站中部，包括 2 台 4 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日加汽油约 3 吨、柴油 8 吨。	与环评一致
	油罐区	2 个地理式单层防渗柴油储油罐、1 个地理式单层防渗汽油储油罐，单个储罐容积 20m ³ ；	2 个地理式单层防渗柴油储油罐、1 个地理式单层防渗汽油储油罐，单个储罐容积 20m ³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新建一栋砖混结构站房，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180m ²	二层站房，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包含办公室、营业厅、厕所等	与环评一致
	罩棚	钢架结构，罩棚面积 200m ²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20m × 1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站内给水主要为生活给水系统，164.25t/a，自来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站内给水主要为生活给水系统，200t/a，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人流量较大，实际用水量有所增加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地表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检修废水进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满足环评要求
	供电系统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kw · h	市政管网供电，年用电量 1.3 × 10 ⁴ kw/h	实际用电量有所增加
	供热系统	本项目无需锅炉，供热为电能	站房内设置空调系统进行供暖	满足项目使用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4个4kg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1台35kg推车式灭火器2个3kg二氧化碳灭火器、5个灭火毯等	配备了1台35kg推车式灭火器、5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个灭火毯、1个消防砂、5把消防铁锹	满足消防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一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供卸油使用，两套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仅供汽油加油机使用。	安装3套油气回收装置（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其中1套卸油回收系统，2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合理规划进场路线、时间，周围设置了一定面积的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危险废物由油罐清理单位直接转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清运，清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清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	站前设置一定面积的绿化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投资 10.8 万元，主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化粪池、隔油池等，具体投资见表 2-3。

表 2-3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雨污分流系统、隔油池	3
2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4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0.8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2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1
5	合计		10



图 2-1 消防设施

2.2.3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

该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见表 2-4 及图 2-2

表 2-4 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控税加油机	2 台	/
2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台	20m ³
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台	20m ³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水资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汽油	1095t/a	3t/d
2	柴油	2920t/a	8t/d
3	水	200t/a	市政自来水
4	电	13×104Kw/h	市政电网

2.2.4 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及均能够满足该公司用水需求。项目年用水量为 200t/a，0.55t/d。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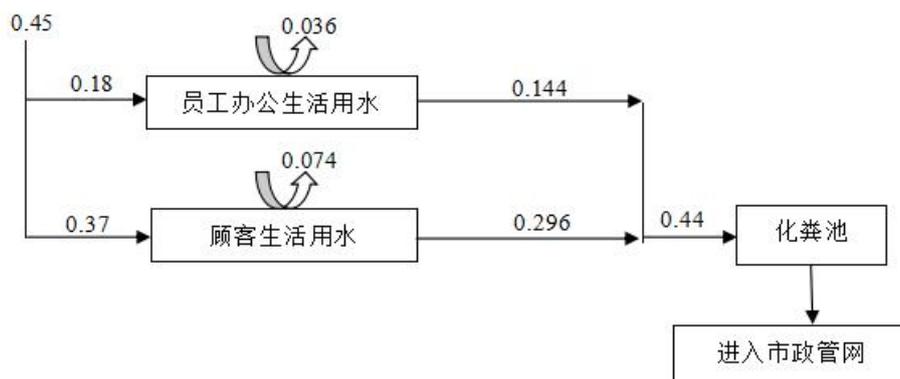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2.3 项目周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慈湖加油站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检查站旁。加油站东侧、南侧为汽车修理厂，北侧、西侧为天门大道北段。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

表 2-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人/户)	执行标准
大气	慈湖乡	西南	558	541/343	《环境空气质量标

环境/ 声环境	前季来村	南侧	600	234/115	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曙光一村	西北	992	121/75	
	太来村	南侧	1150	62/35	
水环境	长江	西侧	3419	大型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2.4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机批复基本一致。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加油过程工艺流程为：

(1) 油罐车进站：油品均采用油罐车运送至本站。油罐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漆回收接口。

(2) 卸油：本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罐车与卸油接口、蒸汽回收管口与油罐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油罐车与油罐形成密闭卸油空间。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自流进入相应的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卸油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通过连接管输送至油罐车内，由油罐车带回油库。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系统的加油站，油罐排放的油气约 90%-95%可被回收至油罐车内。

(3) 储油：本项目设置 2 个柴油罐、1 个汽油罐，总容积 60m³。每个油罐均设有液位监测计，用于预防溢油事故，埋地油罐内外表面涂加强级绝缘保护层。油罐埋设在防渗罐池内，防渗罐池内设置隔池，每个隔池放置一个油罐。

(4) 加油：加油机为自动税控计量加油。员工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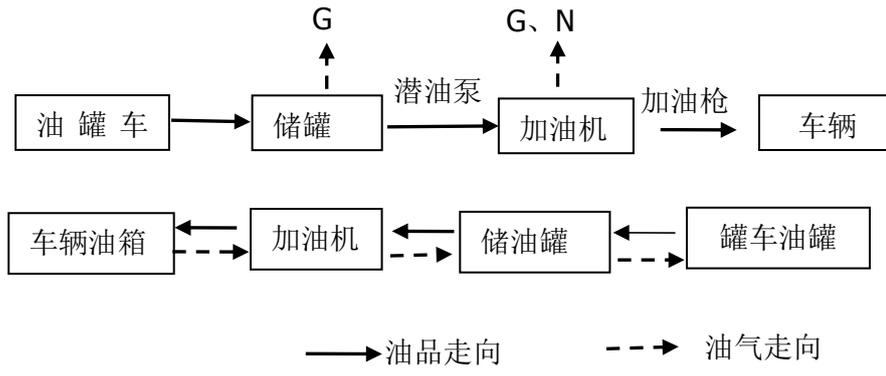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过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3.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卸油、存储过程（大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处理装置排放的油气以及汽车进出厂界产生的汽车尾气及颗粒物。对呼吸口设置带压呼吸阀，在油罐内的压力未达到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不对外排放无组织油蒸汽，以减少油罐小呼吸油蒸汽的无组织排放；对油罐的进油管路和加油枪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进出油品环节产生的油蒸汽，油气回收率约 90%。

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来自于设备噪声（潜油泵、加油机（内含小型真空泵））、进出站车辆噪声。

潜油泵：声压级为 60~7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潜油泵处于储备罐液面以下，并通过罐体和地面隔声后，潜油泵噪声约 50dB(A)。

加油机（内含真空泵）：声压级为 65~7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通过加油机壳体隔声后，加油机噪声约 60dB(A)。

汽车噪声：进出站内的汽车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60-70dB(A)。本项目拟在进站、出站口设置减速带，尽量减少刹车制动。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和宣传，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可使外来车辆噪声降低至 60 dB(A) 以下。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便利店产生的垃圾等一般固废和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等危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清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理。

3.5 环境风险

企业制定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慈湖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和预警措施、应急响应、应急保障以及后期处置。企业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到位。

3.6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周围设置绿地隔离带，现项目区周围环境质量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烃类气体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并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等措施后，烃类气体的排放浓度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主要为成品油的销售，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由于进出加油站车辆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且加油站周边较为空旷，露天空旷条件易于废气的扩散，周围均设有绿化带，对汽车尾气可起到净化的作用，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来往加油的汽车产生的尾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员工和过往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日常办公、过往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1.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油罐清理的废油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地下油罐每 4 年清洗一次，每次平均产生废油及锈渣约 0.6t，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900-249-08)，由油罐清理单位直接转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5\text{t}/\tex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职人员定时收集，

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在营运期间，因产生的污染物的污染物实施了必要的污染源治理措施并进行有效的管理，从总体上讲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5) 环境风险

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工程有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经环境风险预测，该加油站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低，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其环境风险就可防可控并可接受。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项目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审批定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慈湖高新区慈湖检查站旁建设慈湖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 3 个地埋式储油罐和 2 个加油岛及其它附属设施，目前项目已经建成。依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完善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环保手续的复函》要求，中石化安徽马鞍山分公司对慈湖加油站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我局审批。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同意项目实施，要求：

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实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慈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油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配备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经回收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20952-2007）要求。

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和处置工作，废油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强化油罐防渗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该工程建成后三个月内，按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4月13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4)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HJ/T55-2000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标准要求。

5.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变化 $<0.5\text{dB (A)}$ 。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WA6021A

5.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代替 GB8978-88）标准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出限
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4mg/L
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重量法	FA2004B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2、监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G3），下风向 3 个点位（G1、G2、G4），具体见图 6-1；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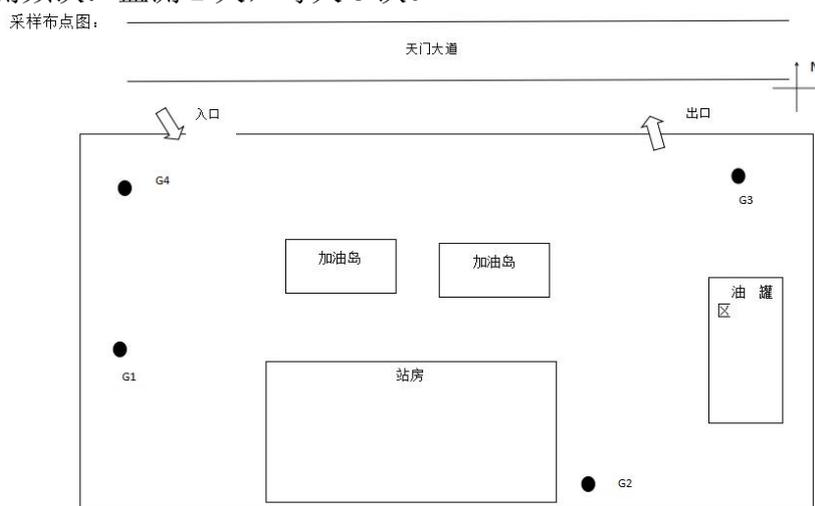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因子：噪声 $Leq(A)$ ；

2、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共设 4 个点（N1、N2、N3、N4），具体见图 6-2；

3、监测平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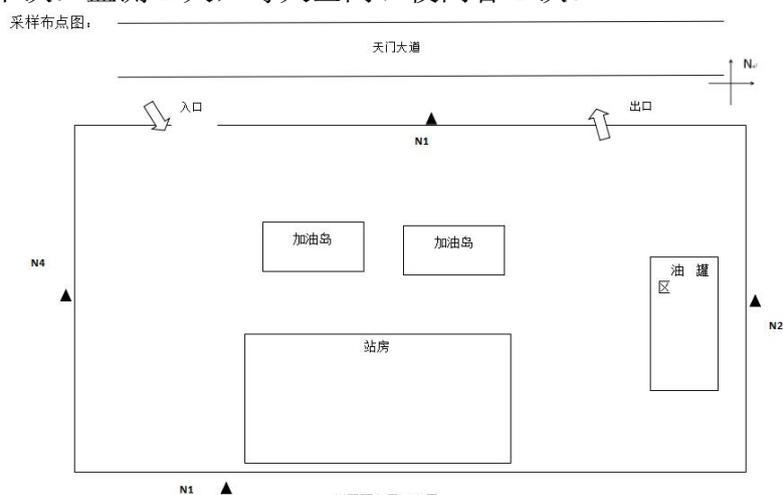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水监测

- 1、监测因子：COD、BOD5、SS、石油类、氨氮；
- 2、监测点位：污水井，具体见图 6-3；
- 3、监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不同时段取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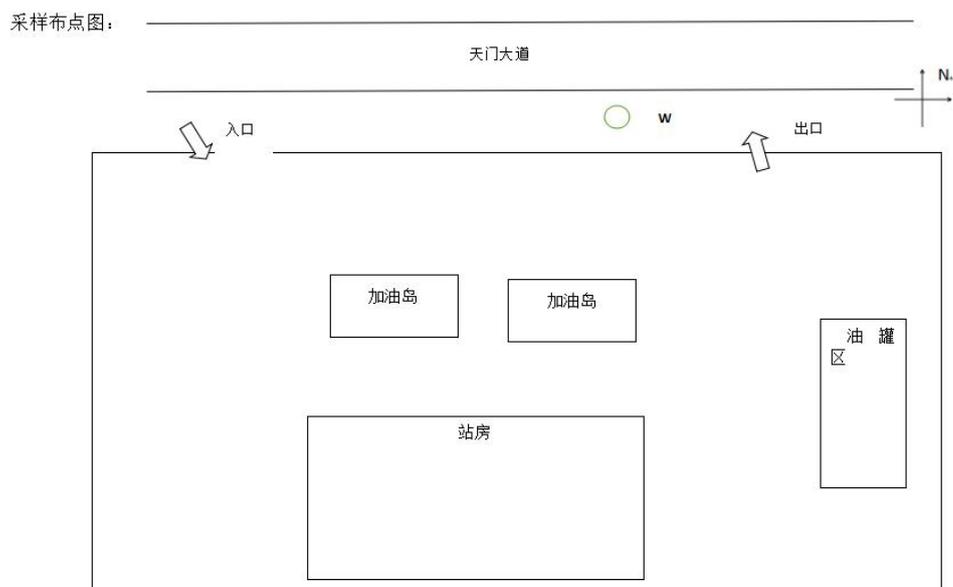


图 6-3 废水监测点位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1，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2019.08.03	3.630	2.562	0.543	0.936	4.0
		3.483	0.972	0.034	1.434	
		2.774	0.775	3.495	0.0967	
	2019.08.04	0.543	1.073	1.001	0.520	
		0.582	0.546	0.760	3.217	
		0.212	1.303	1.136	2.643	

表 7-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区间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19.08.03	第一次	ES	3.1	34.3	101.2	晴
	第二次	ES	3.3	34.2	101.2	晴
	第三次	ES	3.5	34.2	101.2	晴
2019.08.04	第一次	ES	2.8	32.3	101.2	多云
	第二次	ES	2.3	33.1	101.2	多云
	第三次	ES	2.1	33.1	101.2	多云

从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3.495mg/m³，监测

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时间		N1	N2	N3	N4	GB12348-2008 3 类	达标 情况
2019.08.03	昼间	58.4	57.9	56.0	54.9	65	达标
	夜间	49.0	43.7	47.1	47.2	55	
2019.08.04	昼间	55.9	55.7	57.7	58.7	65	
	夜间	49.2	45.9	48.6	46.8	55	

从噪声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昼间检测的噪声值最大为 58.4dB (A)，夜间检测的噪声最大值为 48.2dB (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要求。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SS	COD	氨氮
2019.08.03		6.4	0.26	162	120	0.75
		5.8	0.19	187	140	0.72
		6.7	0.21	179	160	0.71
		6.5	0.20	156	152	0.60
2019.08.04		7.0	0.19	151	140	1.07
		6.8	0.20	168	152	1.05
		6.3	0.20	176	144	0.94
		7.1	0.20	168	140	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	30	400	500	——
--	----	----	-----	-----	----

从监测结果可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7.1mg/L，石油类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0.26mg/L，SS 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187mg/L，COD 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160mg/L，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慈湖高新区慈湖检查站旁建设慈湖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 3 个地埋式储油罐和 2 个加油岛及其它附属设施，目前项目已经建成。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与审批意见一致。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辅助设施与环评一致。	落实
2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实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	落实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慈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落实
4	项目油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配备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经回收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20952-2007）要求。	油罐、加油机均配备有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落实
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6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和处置工作，废油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使用后含油的废石棉布、消防砂以及油罐油泥须按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贮存，清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及时清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落实
7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强化油罐防渗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定期加强员工安全环保相关培训，按照规范进行操作，控制环境风险。已制定环境风险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于 1988 年投资 200 万元新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马鞍山市慈湖检查站旁，加油站主要从事车用汽油、柴油的零售。

本项目设置 20m³汽油储罐 1 个，20m³柴油储罐 2 个，折合总罐容为 40m³。站区共设置自吸式加油机 2 台。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本站为三级站。

9.2 环保审批收据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慈湖加油站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慈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予以审批。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9.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简历与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明确了相应职责及分工，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基本到位。

9.4 验收监测结论

9.4.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维持了正常生产活动，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监测的要求。

9.4.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悬浮物等。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9.4.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4.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9.4.5 固体废物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便利店产生的垃圾、油罐保养产生的油泥、废纱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统一处理，日产日清，最终送到垃圾中转站处理；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清理。

9.4.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卸油、加油过程不用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所以 COD、氨氮、SS、BOD5、石油类的排放总量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4.7 “三线一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水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气体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9.5 综合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慈湖加油站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安徽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9.6 后续要求

1、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的更新，不断加强管理，确保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2、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一旦产生洗罐废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4、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5、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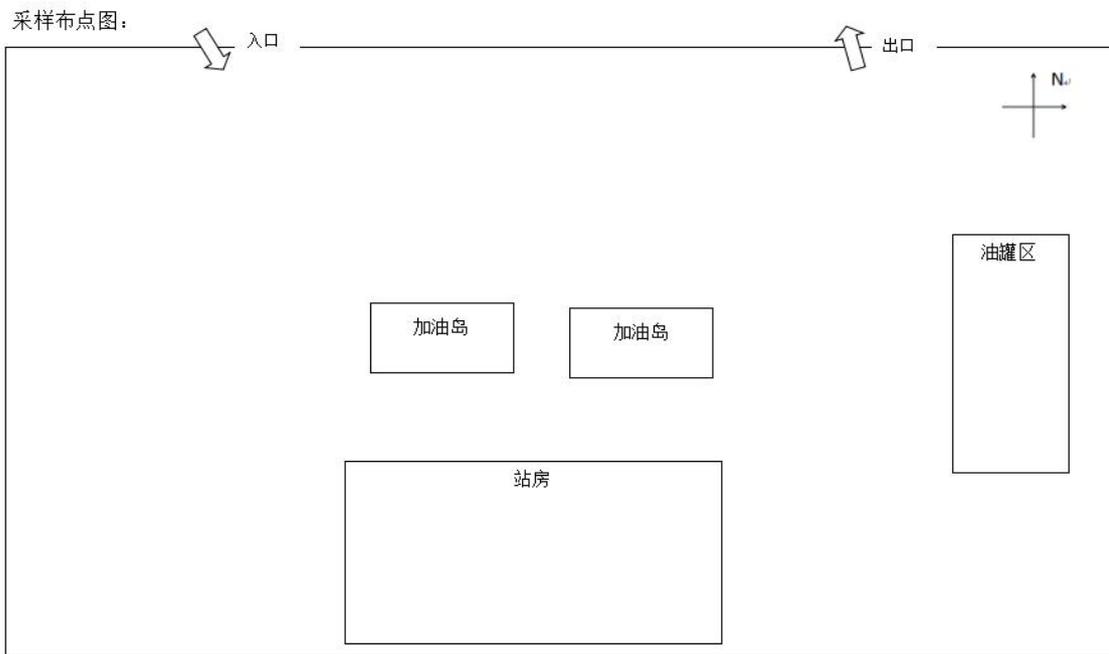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慈湖高新区慈湖检查站旁建设慈湖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 3 个地埋式储油罐和 2 个加油岛及其它附属设施，目前项目已经建成。依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完善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环保手续的复函》要求，中石化安徽马鞍山分公司对慈湖加油站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我局审批。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同意项目实施，要求：

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实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慈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油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配备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经回收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和处置工作，废油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强化油罐防渗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该工程建成后三个月内，按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东方超





报告编号: SJKJ2019026



世纪科技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各页骑缝处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或部分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样的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
- 7、非本公司授权解释人对本报告无解释权，其他人等解释说明均视为无效。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路 878 号-322

邮编：243000

电话：0555-2846620

传真：0555-2846620

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JKJ2019026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
慈湖加油站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数量: 8

检验日期: 2019.08.08

抽(送)样日期: 2019.08.03~2019.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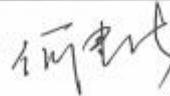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SS	GB 11901-89	/	电子天平	FA2004B
2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以下空白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SS (mg/L)	氨氮 (mg/L)
采样时间			
2019.08.03	第一次	162	0.75
	第二次	187	0.72
	第三次	179	0.71
	第四次	156	0.60
2019.08.04	第一次	151	1.07
	第二次	168	1.05
	第三次	176	0.94
	第四次	168	0.92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9日

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JKJ2019026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
慈湖加油站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数量: 8

检验日期: 2019.08.05

抽(送)样日期: 2019.08.03~2019.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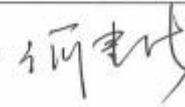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COD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25mL
以下空白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OD (mg/L)
采样时间		
2019.08.03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60
	第四次	152
2019.08.04	第一次	140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44
	第四次	14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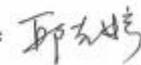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9日

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JKJ2019026

样品名称: 废水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
慈湖加油站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数量: 8

检验日期: 2019.08.04~2019.08.08

抽(送)样日期: 2019.08.03~2019.08.04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BOD ₅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P-250
2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以下空白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BOD ₅ (mg/L)	石油类 (mg/L)
采样时间			
2019.08.03	第一次	6.4	0.26
	第二次	5.8	0.19
	第三次	6.7	0.21
	第四次	6.5	0.20
2019.08.04	第一次	7.0	0.19
	第二次	6.8	0.20
	第三次	6.3	0.20
	第四次	7.1	0.2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9日

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JKJ2019026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
慈湖加油站

样品状态: 气态

样品数量: 24

检验日期: 2019.08.05

抽(送)样日期: 2019.08.03~2019.08.04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以下空白					

采样地点: 慈湖加油站厂界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时间		G1	G2	G3	G4
2019.08.03	第一次	3.630	2.562	0.543	0.936
	第二次	3.483	0.972	0.034	1.434
	第三次	2.774	0.775	3.495	0.097
2019.08.04	第一次	0.543	1.073	1.001	0.520
	第二次	0.582	0.546	0.760	3.217
	第三次	0.212	1.303	1.136	2.643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9日

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JKJ2019026

检测项目: 噪声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
慈湖加油站

检测方法: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AWA 6228+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日期: 2019.08.03~2019.08.04

抽(送)样日期: /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2019.08.03	N1	厂界北	58.4	/	/	49.0	/	/
	N2	厂界东	57.9	/	/	43.7	/	/
	N3	厂界西	56.0	/	/	47.1	/	/
	N4	厂界南	54.9	/	/	47.2	/	/
2019.08.04	N1	厂界北	55.9	/	/	49.2	/	/
	N2	厂界东	55.7	/	/	45.9	/	/
	N3	厂界西	57.7	/	/	48.6	/	/
	N4	厂界南	58.7	/	/	46.8	/	/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9日

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检测区间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19.08.03	第一次	东南风	3.1	34.3	101.2	晴
	第二次	东南风	3.3	34.2	101.2	晴
	第三次	东南风	3.5	34.2	101.2	晴
2019.08.04	第一次	东南风	2.8	32.3	101.2	多云
	第二次	东南风	2.3	33.1	101.2	多云
	第三次	东南风	2.1	33.1	101.2	多云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马慈环审[2018]3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检查站旁 经纬度：118.514929、31.744117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加油规模：汽油 1000t/a、柴油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加油规模：汽油 1095t/a、柴油 2320t/a		环评单位		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16]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2月26日				竣工日期		2009年4月2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慈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慈湖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64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769004182N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2万t/a		0.02万t/a				0.02万t/a		0.02万t/a					
	化学需氧量		0		143.5mg/L								0.0287t/a		0.0287t/a				0.0287t/a		0.0287t/a					
	氨氮		0		0.85mg/L								0.00017t/a		0.00017t/a				0.00017t/a		0.00017t/a					
	石油类		0		0.21mg/L								0.000042t/a		0.000042t/a				0.000042t/a		0.000042t/a					
	废气																									
	颗粒物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69004182X(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张煜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营业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检查站旁

经营范围
零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燃气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具体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不得超过总公司经营范围);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润滑油、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汽车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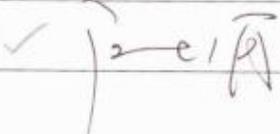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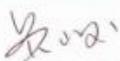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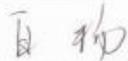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40500769004182N
法定代表人	张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朱伟骏	联系电话	1396562800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管委会旁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大气(Q0-M1-E2)】		
<p>本单位于2019年3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500-2019-027-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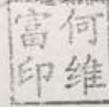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
蓬莱路608号

0555-2343424

15345693399

176710594924

2306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06001

法人名称: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维富

住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具体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447152(1-1)

名称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 何维富
注册资本 叁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油罐清洗、油轮清洗、检测、维护；深海、陆地、山洞液态、油仓、管道吸瘪的修复、清洗、检测、维护、拆除；油泥、油污环保技术开发、应用；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及专利产品销售；环保技术及工艺研发、设计；油库工艺、消防工艺设计；油库、油站绿化；石油设施、环保设备机械及附件制造、安装、拆除、销售；加油站、加气站、油气槽车、装修标识指示牌、安监系统及储罐的阻隔防爆技术、油气回收技术推广应用；乙醇汽油技术改造工程；道路隔离栏、楼堂馆所的清理服务；城市污水及工业污染物治理、无害化处理；房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环保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 04 月 25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60112050219
资质有效期至:2022.05.29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1001371801607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1001371801607

共 5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 马鞍山慈湖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检查站旁
加油站联系人	薛兵	联系电话	13805555581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规格型号	杜尔泵
加油机数量	1 台	系统配置	OPW 油枪
加油枪数量	2 把	储油罐容量 (L)	20000
检测人员	洪梅生	检测日期	2018-08-09
检测目的	年度检查	检测环境 (需要时)	—
依据标准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结论	<p>经检测, 所检加油站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18年 08月 21日</p>		
备注:	(PV 阀 1 个)		

编制: 洪梅生

审核:

批准: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1001371801607

共 5 页 第 2 页

检测数据

密闭性

油罐组号	油气空间(L)	油枪数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初始压力(Pa)	5分钟剩余压力(Pa)
1	5229	2	≥ 347	500	352

油罐组号 1: 1号罐(20000)。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1001371801607

共 5 页 第 3 页

检测数据

液阻

加油机号	液阻压力(Pa)		
	18L/min	28L/min	38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8	17	31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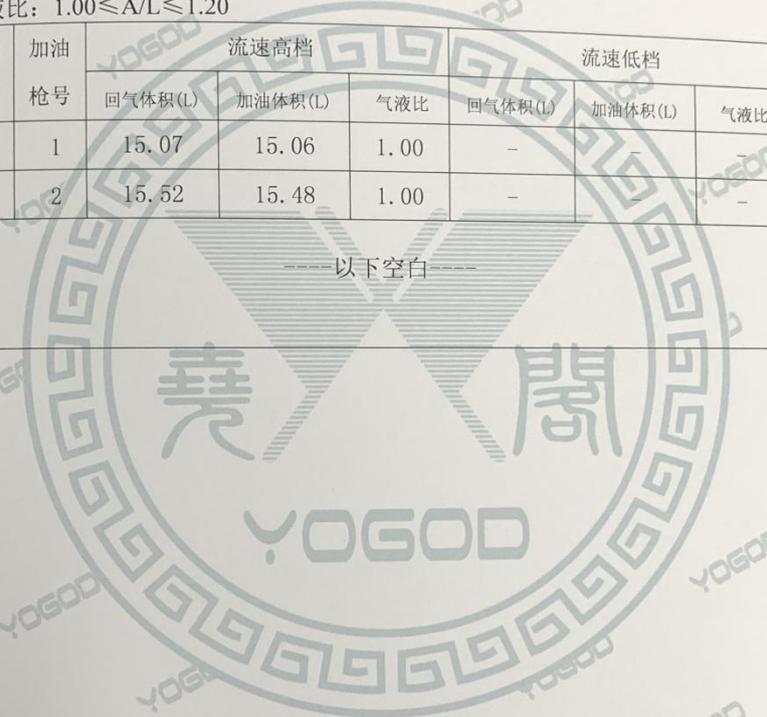
检测编号: YG1001371801607

共 5 页 第 4 页

检测数据

气液比: $1.00 \leq A/L \leq 1.20$

加油 机号	加油 枪号	流速高档			流速低档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1	1	15.07	15.06	1.00	-	-	-
1	2	15.52	15.48	1.00	-	-	-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1001371801607

共 5 页 第 5 页

附 页

检测用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单位
1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II	415014	2019-07-04	安庆市计量测试所
2	电子秒表	DM1-103	YG38	2019-06-28	安庆市计量测试所
3	氮气减压器	YQD-06	YG36	2019-01-05	安庆市计量测试所



